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相 對 人 潘弘璋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新臺幣4,3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37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4,36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,36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